

收文編號：1100001488

議案編號：1100330071006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111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核心設施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 1100501514L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大院通過決議第二十九項，請本院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核心設施經費，切實評估各項經費需求，依實際經費需求期程及數額核實編列預算之書面報告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 二、本案聯絡人：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游秋虹，電話：（02）77505534。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伍麗華、立法委員吳思瑤、立法委員李德維、立法委員林宜瑾、立法委員林奕華、立法委員范雲、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立法委員高虹安、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陳秀寶、立法委員黃國書、立法委員萬美玲、立法委員鄭正鈐、立法委員賴品好、本院秘書長室一國會、主計室、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有關 大院審查本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第二十九項「110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編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園區營運管理維護費、創服育成中心營運費、園區核心設施經費、技術開發及產品化研發經費等合計2億3,528萬3千元，洽詢中研院進一步說明園區核心設施經費之具體執行項目（或計畫）及金額，中研院表示110年度經費分配情形尚在該院審議中，預計待11至12月審議完成後，才能確認各細部計畫經費。

但依照預算法第37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另110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第17款規定，中央各機關應積極檢討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中研院應切實評估各項經費需求，依實際經費需求之期程及數額核實編列預算。請中央研究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院說明如下：

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核心設施之主要任務，是以最大化核心設施對園區進駐廠商、生醫轉譯研究計畫、以及全國產學研界之服務效能與效益為主，進行疾病預防、檢測、診斷及治療等生醫轉譯研發所需之高階儀器、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

二、核心設施計畫皆屬於延續性計畫，並兼顧新創研發之發展，核心設施之進行皆依原提計畫書之預估需求經費與規劃方向進行。

(一)110年主要規劃如下：

1. 藥物合成及分析核心設施：

執行範疇包含 (1)藥物合成服務、(2)核磁共振核心設施與(3)質譜核心設施等。

2. 台灣小鼠診所：

執行範疇包含 (1)小鼠寄養服務、(2)表現型與藥物測試與(3)動物影像設施等。

3. 生醫轉譯核心共儀設施：

執行範疇包含(1)循環腫瘤細胞擷取暨單細胞基因檢測

平台、(2)高階多維度影像分析與自動化細胞活性平台、(3)數位化組織病理分析平台與(4)細胞分析暨分選平台等。

4. 人類治療性抗體研發平台：

執行範疇包含 (1)人類天然抗體庫、(2)人類合成抗體庫與(3)單一 B 細胞抗體平台等。

5. 感染性疾病研究及 P2 實驗室：

針對國內、外重要疫情與傳染病，協助並支援國家防疫及產品開發。

(二)新技術開發部分包括：

1. 基因治療所需之腺相關病毒、慢病毒載體之功能之優化等。
2. 細胞治療包括實體癌 CAR-T 技術研發、免疫細胞治療技術研發、自動化誘導性多能幹細胞發化製程研發、GMP 實驗室建置等。
3. 提高藥效、長效、精準性之大分子、小分子藥物傳遞系統之研發。
4. 大分子、抗體藥物生產所需細胞株開發、符合 GLP 規格之蛋白質、抗體之小試量產、抗原偵測快篩試劑雛型之生產及認證等。

三、核心設施之經費規劃皆按原預定方向與細部計畫書規劃進行，實需參酌園區各核心設施該年度前三季之實際營運狀況與使用者回饋與需求進行微調，本院會依據時程、合理性、必要性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最妥適之規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